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蕭紘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8號、112年度執緩字第8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紘宇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紘宇因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9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折算壹日，緩刑伍年，緩刑期間應給付告訴人蔡佳芬69萬元，此於112年7月4日確定在案。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內猶未知警惕，竟於112年8月1日起至同年月2日另犯竊盜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於113年4月26日以113年度易字第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嗣檢察官及受刑人均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354號判決，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並於113年10月17日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聲請撤銷先前之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蕭紘宇因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5月29日

01 以112年度審簡字第9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  
02 金，以新臺幣2,000元折算壹日，緩刑伍年，緩刑期間應給  
03 付告訴人蔡佳芬69萬元，此於112年7月4日確定在案，緩刑  
04 期間自112年7月4日起至117年7月3日止；而受刑人於前案緩  
05 刑期間內之112年8月1日起至同年月2日另犯竊盜罪，經士林  
06 地院於113年4月26日以113年度易字第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 
07 刑2年6月，嗣檢察官及受刑人均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於  
08 113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354號判決，撤銷原判  
09 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並於113年10月17日確定等情，有  
10 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已合於刑法第  
11 7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是聲請人所提上開聲請，為有理  
12 由，應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  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劉珈好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